

吉林省建筑业协会财务管理办法

吉林省建筑业协会依据国家财务制度、省财政厅文件、自主制定如下财务管理办法。

一、会议费：参照省财政厅[2017]1107号文件。

报销要件：会议费报销时，发票后面要附有会议通知及参会人员签到名册。

报销标准：小型会议（≤50人）200元/人·天；

中型会议（>50人,≤150人）150元/人·天；

大型会议（>150人）100元/人·天。

二、差旅费：参照省财政厅[2014]398号文件、省财政厅[2015]904号文件。

报销要件：出差费报销时，发票后面要附有会议通知（调研函）等，非会议出差附情况说明。

报销标准：

（一）城市间交通工具标准：飞机经济舱、高铁（G、D）二等座，普快（K）硬卧，特殊情况下车票遗失的，提供网上购票凭证，乘市内交通工具不予报销，按往返2天给予交通补助，每天80元，共160元；

（二）住宿费标准：会议或考察调研接待方指定酒店入住的按该酒店标准间或单间标准给予报销。

（三）餐费标准：会议承担餐费的，按往返两天补助，每天 100 元，共 200 元；餐费自理的，按实际天数给予补助，每天 100 元。

三、长春市市内交通费

报销要件：具体时间、路程、车、办事内容给予实报实销。

四、业务招待费，参照省财政厅[2017]1107 号文件。

（一）报销要件：发票后面应附招待人数及主要陪同人员名单，陪同人员人数按规定执行。

餐费标准：

每人每天 110 元

住宿标准：普通标间。

（二）业务招待费每年不得超过 5 万元。

五、办公费

办公费一般包括购买笔、本、纸及电子产品的配套用品、电子产品维修、软件服务等。

办公用品要有专人管理，购买数额较大的办公用品报销时，发票后面应附有验收单，发出时应有领用人签字，做好记录。

六、印刷费

经常性印刷费：报销时发票后面应附有合同及验收单，发出的印刷品要有记录。

临时性印刷费（打印费）：附会议通知或情况说明。

七、邮寄费

附收件单位明细

八、固定资产：参照省财政厅[2016]707号文件。

固定资产、低值易耗品等物品要设专人管理，及时验收入账，及时登记固定资产台账（名称、数量、金额、使用人签字），购买人和验收人不能是同一人，消耗物品领用时填报耗单。

固定资产及低值易耗品等报销时，发票后面应附验收单，金额超过 2000 元的还应附询价说明。

九、汽油充值卡管理

汽油充值卡不能一次充较大的数额，每次最多充值 5000 元，设专人将出车审批单、加油小票登记在册，每半年报送财务保管，充值卡保管人与司机不能为同一人。

十、车辆保险费

报销时发票后面要附有保险合同复印件。

十一、员工工作餐费

伟峰三楼就餐，每人办理一个充值卡，月初每人充值 600 元，月末结算时根据卡的剩余数额补足 600 元。

从 9 月 1 日起，根据员工具体出勤天数，每人每天补助 27 元（早餐 12 元、午餐 15 元），月末按出勤考核记录表记录的天数计算，每月 10 日前随工资支付。因公出差不予补

助工作餐费。

十二、专家评审费、论证咨询费：参照省住建厅[2015]7号文件

（一）评审费是指组织或委托有关专家，明确评审任务，按照规定的程序、办法和标准，进行各类评审活动，并由专家出具评审报告，支付给专家的劳务报酬。省建协目前存在稿件类评审、项目类评审、检查类评审三种方式。

1. 稿件类评审是指组织召开会议、委托有关专家对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含标准设计）、工程建设技术导则和技术规程等书面稿件进行审查，并由专家提出书面修改意见，支付给专家的劳务报酬。评审费按会议时间核定，支付标准如下：半天，600元/人；全天，1200元/人。

2. 项目类评审是指委托有关专家，按照规定程序、方法和标准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并由专家出具书面评审结果，支付给专家的劳务报酬。

项目类评审分集中评审和分散评审。

a、集中评审：如果评审项目较为集中，能以召开会议形式集中审查项目的，评审费按会议时间核定，支付标准如下：半天，600元/人；全天，1200元/人。

b、分散评审：如果评审项目较为分散，不能以会议形式审查项目的，评审费按项目个数核定，支付标准200元/项·人。

3. 检查类评审是指依据工作职责对工程建设施工图设计项目施工、施工安全、施工质量、竣工验收、信用评价等进行监督管理，邀请行业专家对工程项目进行现场检查、评审并出具评价、指导意见，支付给专家的劳务报酬。

评审费按检查天数核定，支付标准为 300 元/天·人

（二）咨询费标准

论证咨询费是指按照省政府有关要求，邀请专家参加专题会议，对建设领域重要决策和重点工作进行咨询、评价分析，提出建议或意见，支付给专家的劳务报酬。

论证咨询费按会议次数核定，支付标准为 1000 元/天·人

（三）讲课费是指组织政治思想学习和举办业务培训班，聘请师资授课所支付的劳务报酬。讲课费支付标准如下：

1. 副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每半天不高于 1000 元；
2. 正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每半天不高于 2000 元；
3. 院士、全国知名专家每半天不高于 3000 元。

十三、报销结算

财务报销支付方式：以银行转账为主，一般情况下不支付现金，购买物品超过 1000 元（含 1000 元）须银行转账支付，不得大额付现。

吉林省建筑业协会

2019 年 8 月 26 日